

# 阅微草堂笔记(下)

(清)纪昀著

## 目 录

姑妄听之三.....	3
姑妄听之四.....	50
滦阳续录一.....	99
滦阳续录二.....	123
滦阳续录三.....	148
滦阳续录四.....	175
滦阳续录五.....	201
滦阳续录六.....	228

### 姑妄听之三

110.族侄竹汀，言文安有佣工古北口外者，久无音问。其父母值岁荒，亦就食口外，且觅子。亦久无音问。后乃有人见之泰山下。言昔至密云东北，日已暮，风云并作。遥见山谷有灯光，漫往投止。至则土屋数楹，围以秫篱。有老妪应门，问其里贯，入以告。又遣问姓名年岁，并问曾有子出口否，子何名，年几何岁。具以实对。忽有女子整衣出，延入上坐，拜而侍立，促老姬督婢治酒肴，意甚亲昵。莫测其由，起而固诘，则失声伏地曰：儿不敢欺翁姑，儿狐女也。尝与翁姑之子为夫妇。本出相悦，无相媚意，不虞其爱恋过度，竟以瘵亡。心恒愧悔，故誓不别适，依其墓以居。今无意与翁姑遇，幸勿他往，儿尚能养翁姑。初甚骇怖，既而见其意真

切，相持涕泣。留共居。狐女奉事无不至，转胜于有子。如是六七年，狐女忽遣老嫗市一棺，且具锺馗。怪问其故。欣然曰：翁姑宜贺儿。儿奉事翁姑，自追念逝者，聊尽寸心耳。不期感动土神，闻于岳帝。岳帝悯之，许不待丹成，解形证果。今以遗蜕合窆，表同穴意也。引至侧室，果一黑狐卧榻上。毛光如漆，举之轻如叶，扣之乃作金石声。信其真仙矣。葬事毕，又启曰：今隶碧霞元君为女官，当往泰山。请共往。故相偕至此，僦屋与土人杂居。狐女惟不使人见形，其供养仍如初也。后不知其所终。此与前所记狐女略相近。然彼有所为而为，故仅得遁诛，此无所为而为，故竟能成道。天上无不忠不孝之神仙。斯言谅哉。

〔注〕

碧霞元君：神名，相传为岳帝之女。

111.竹汀又言有夜宿城隍庙廊者，闻殿中鬼语曰：奉牒拘某妇，某妇恋其病姑，不肯死，念念固诘，神不离舍。不能摄取，奈何。城隍曰：愚忠愚孝，多不计成败，与命数争，徒自苦者，固不少。精诚之至，鬼神所不能夺者，挽回一二，间亦有之。与强魂捍拒，其事迥

殊。此宜申岳帝，取进止，毋遽以厉鬼往也。语讫，遂寂。后不知究竟能摄否。然足知人定胜天，确有是理矣。

112.顾郎中德懋，世所称判冥者也。尝自言平反一狱，颇自喜。其姓名不敢泄，其事则有始出其妇者。以小姑之谗，非其罪也。姑性悻，仓卒度无挽回理，而母家亲党无一人，遂披缁尼庵，待姑意转。其夫怜之，时往视妇，亦不能无情。庵旁有废园，每约以夜伏破屋，而自踰墙缺私就之。来往岁余，为其师所觉。师持戒严，以为污佛地，斥其夫勿来，来且逐妇。夫遂绝迹，妇竟郁郁死。冥官谓既入空门，宜遵佛法。乃耽淫犯戒，当从僧律科断，议付泥犁。顾驳之曰：尼犯淫戒，固有明刑。然必初念皈依，中违誓愿，科以僧律，百喙无词。此妇则无罪化离，冀收覆水。恩非断绝，志且坚贞。徒以孤苦无归，托身荒刹。其为尼也，但可谓之毁容，未可谓之奉法。其在庵也，但可谓之借榻，不可谓之安禅。若据其浮踪，执为恶业，则瑶光夺婿，更以何罪相加？至其感念故夫，踰墙幽会，迹似赠以芍药，事均采彼靡芜。人本同衾，理殊失节。阳律于未婚私媾，

仅拟杖刑，犹容纳赎。兹之违礼，恐视彼为轻。况已抑郁捐生，纵有微愆，足以蔽罪。自应宽其薄罚，径付转轮。准理酌情，似乎两协。事上，冥王竟从其议。此语真妄，无可证验。然据其所议，固持平之论矣。又顾临歿，自云以多泄阴事，谪为社公。姑存其说，亦足为轻谈温室者箴也。

〔注〕

《洛阳伽蓝记》载，永安三年尔朱兆在洛阳纵兵大掠，并掠淫瑶光寺尼姑，尼姑们不得已争找男人为婿。

古诗：上山采蘼芜，下山逢故夫。

113. 库尔喀喇乌苏(库尔喀喇，译言黑。乌苏，译言水也。)台军李印，尝随都司刘德行山中。见悬崖老松贯一矢，莫测其由。晚宿邮舍，印乃言昔过是地，遥见一骑飞驰来。疑为玛哈沁，伏深草伺之。渐近，则一物似人非人，据马上。马乃野马也。知为怪，发一矢，中之。噉然如钟声，化黑烟去。野马亦惊逸。今此矢在树，知为木妖也。问顷见之何不言。曰：射时彼原未见我，彼既有灵，恐闻之或报复，故宁默也。其机警多类此。

一日，塔尔巴哈台押逋寇满答尔至，命印接解。以铁杻贯手，以铁链从马腹横锁其足。时已病，奄奄仅一息。与之食，亦不甚咽。在马上每欲倒掷下，赖系足得不堕。但虑其死，不虑其逃也。至戈壁，两马相并，又作欲堕状。印举手引之，突挺然而起，经杻击印仆马下，即旋辔驰入戈壁去。戈壁东北连科布多，绵亘数百里，古无人迹，竟莫能追。始知其病者伪也。参将岳济，坐是获重谴，即亦长枷。既而伊犁复捕得满答尔。盖额鲁特来降者，赏赉最厚。满答尔贪饵而出，因就擒。讯其何以敢再至。则曰我罪至重，谅必不料我来。我随众而来，亦必不疑其中有我。其所计良是，而不虞识其顶上箭瘢也。以印之巧密，而卒为术愚。以满答尔之深险，而卒以诈败。日以心斗，诚不知其所穷。然任智终遇其敌，未有千虑不一失者，则定理也。

〔注〕

玛哈沁：额鲁特语，即劫盗。

114.李义山诗，空闻子夜鬼悲歌，用晋时鬼歌子夜事也。李昌谷诗，秋坟鬼唱鲍家诗，则以鲍参军有蒿里行，幻窟其词耳。然世固往往有是事。田香沁言尝

读书别业。一夕，风静月明，闻有度昆曲者。亮折清圆，凄心动魄。谛审之，乃牡丹亭叫画一出也。忘其所以，静听至终。忽省墙外皆断港荒陂，人迹罕至，此曲自何而来。开户视之，惟芦荻瑟瑟而已。

〔注〕

载于《宋书·乐志》；李商隐，字义山，唐诗人。

鲍照：南朝宋人，曾任临海王参军。《蒿里行》是丧歌。

115.香泚又言，有老儒授徒野寺。寺外多荒冢，暮夜或见鬼形，或闻鬼语。老儒有胆，殊不怖。其僮仆习惯，亦不怖也。一夕，隔墙语曰：邻君已久，知先生不讶。尝闻吟咏，案上当有温庭筠诗，乞录其《达摩支曲》一首焚之。又小语曰：末句邺城风雨连天草祈写连为粘，则感极矣。顷争比一字，与人赌小酒食也。老儒适有温集，遂举投墙外。约一食顷，忽木叶乱飞，旋飏怒卷，泥沙洒窗户如急雨。老儒笑，且叱曰：尔辈勿劣相。我筹之已熟：两相角赌，必有一负；负者必怨，事理之常。然因改字以招怨，则吾词曲；因其本书以招怨，则吾词直。听尔辈狡狴，吾不愧也。语讫而风止。褚鹤汀

曰：究是读书鬼，故虽负气求胜，而能为理屈。然老儒不出此集，不更两全乎？王谷原曰：君论世法也。老儒解世法，不老儒矣。

〔注〕

温庭筠，唐代诗人、词人。《达摩支曲》是他的一首七言诗。

116. 司爨王媪言(即见醉钟馗者。)有樵者，伐木山冈，力倦小憩。遥见一人持衣数袭，沿路弃之。不省其何故。谛视之，履险阻如坦途，其行甚速，非人可及。貌亦惨淡，不似人，疑为妖魅。登高树瞰之，人已不见。由其弃衣之路，宛转至山坳，则一虎伏焉。知人为伥鬼，衣所食者之遗也。急弃柴，自冈后遁。次日，闻某村某甲，于是地死于虎矣。路非人径所必经，知其以衣为饵，导之至是也。物莫灵于人，人恒以饵取物。今物乃以饵取人，岂人弗灵哉？利汨其灵，故智出物下耳。然是事一传，猎者因循衣所在，得虎窟，合铳群击，殪其三焉。则虎又以智败矣。辗转倚伏，机械又安有穷欤？或又曰虎至悍而至愚，心计万万不到此。闻伥役于虎，必得代乃转生。是殆伥诱人自代，因引人捕虎报冤

也。侷者人所化，揆诸人事，固亦有之。又惜虎知侷助己，不知即侷害已矣。

〔注〕

侷鬼：虎吃了人，鬼魂便隶事虎，叫侷鬼。

117.梁谿堂言有粤东大商，喜学仙。招纳方士数十人，转相神圣，皆曰冲举可坐致。所费不貲，然亦时时有小验，故信之益笃。一日，有道士来访。虽敝衣破笠，而神采落落，如独鹤孤松。与之言，微妙元远，多出意表。试其法，则驱役鬼神，呼召风雨，如操券也。松鲈台菌、吴橙闽荔，如取携也。星娥琴竽、玉女歌舞，犹仆隶也。握其符，十洲三岛，可以梦游。出黍颗之丹，点瓦石为黄金。百炼不耗。粤商大骇服。诸方士自顾不及，亦稽首称圣师，皆愿为弟子，求传道。道士曰：然则择日设坛，当一一授汝。至期，道士登座，众拜讫。道士问尔辈何求。曰：求仙。问求仙何以求诸我。曰：如是灵异，非真仙而何？道士轩渠良久，曰：此术也，非道也。夫道者冲漠自然，与元气为一，乌有如是种种哉？盖三教之放失久矣。儒之本旨，明体达用而已。文章记诵，非也。谈天说性，亦非也。佛之本旨，无生无

灭而已。布施供养，非也。机锋语录，亦非也。道之本旨，清净冲虚而已。章咒符篆，非也。炉火服饵，亦非也。尔所见种种，是皆章咒符篆事，去炉火服饵，尚隔几尘，况长生乎？然无所征验，遽斥其非。尔必谓誉其所能，而毁其所不能，徒大言耳。今示以种种能为，而告以种种不可为，尔庶几知返乎？儒家释家，情伪日增。门径各别，可勿与辩也。吾疾夫道家之滋伪，故因汝好道，姑一正之。因指诸方士曰：尔之不食，辟谷丸也。尔之前知，桃偶人也。尔之烧丹，房中药也。尔之点金，缩银法也。尔之入冥，茉莉根也。尔之召仙，摄灵魂也。尔之返魂，役狐魅也。尔之般运，五鬼术也。尔之辟兵，铁布衫也。尔之飞跃，鹿卢跃也。名曰道流，皆妖人耳。不速解散，雷部且至矣。振衣欲起，众牵衣叩额曰：下士沉迷，已知其罪。幸逢仙驾，是亦前缘。忍不一度脱乎？道士却坐，顾粤商曰：尔曾闻笙歌锦绣之中，有一人挥手飞升者乎？顾诸方士曰：尔曾闻炫术鬻财之辈，有一人脱屣羽化者乎？夫修道者须谢绝万缘，坚持一念，使此心寂寂如死，而后可不死。使此气绵绵不停，而后可长停。然亦非枯坐事也。仙有仙骨，亦

有仙缘。骨非药物所能换，缘亦非情好所能结。必积功累德，而后列名于仙籍，仙骨以生。仙骨既成，真灵自尔感通，仙缘乃凑。此在尔辈之自度，仙家安有度人法乎？因索纸大书十六字，曰：内绝世缘，外积阴鹭。无怪无奇，是真秘密。投笔于案，声如霹雳，已失所在矣。

〔注〕

尘：佛教谓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为六尘。

118.表伯王洪生家，有狐居仓中，不甚为祟。然小儿女或近仓游戏，辄被瓦击。一日，厨下得一小狐，众欲捶杀以泄愤。洪生曰：是挑衅也。人与妖斗，宁有胜乎？乃引至榻上，哺以果饵，亲送至仓外。自是儿女辈往来其地，不复击矣。此不战而屈人也。

119.又舅氏安公五占，居县东留福庄。其邻家二犬，一夕，吠甚急。邻妇出视无一人，惟闻屋上语曰：汝家犬太恶。我不敢下。有逃婢匿汝家灶内，烦以烟熏之，当自出。妇大骇，入视灶内，果嚶嚶有泣声。问是何物，何以至此。灶内小语曰：我名绿云，狐家婢也。不胜鞭箠，逃匿于此。冀少缓须臾死，惟娘子哀之。妇故长斋

礼佛，意颇怜悯。向屋仰语曰：渠畏怖不出，我亦实不忍火攻。苟无大罪，乞仙家舍之。里俗呼狐曰仙家。屋上应曰：我二千钱新买得，那能即舍？妇曰：二千钱赎之，可乎？良久，乃应曰：是或尚可。妇以钱掷于屋上，遂不闻声。妇扣灶呼曰：绿云可出，我已赎得汝，汝主去矣。灶内应曰：感活命恩，今便随娘子驱使。妇曰：人那可蓄狐婢？汝且自去，恐惊骇小儿女，亦慎勿露形。果似有黑物瞥然逝。后每逢元旦，辄闻窗外呼曰：绿云叩头。

120.蒙古以羊骨卜，烧而观其坼兆，犹蛮峒鸡卜也。霍文易书，在葵苏图军台时，有老妇解此术。使卜归期。妇侧睨良久，曰：马未鞍，人未冠，是不行也。然鞍与冠皆已具，行有兆矣。越数月，又使卜。妇一视即拜，曰：马已鞍，人已冠矣，公不久其归乎。既而果赐环。又大学士温公，言曩征乌什，俘回部十余人，禁地窖中。一日，指口诉饥。投以杏，众分食讫，一年老者握其核，喃喃密祝，掷于地上，观其纵横奇偶，忽失声哭。其党环视，亦皆哭。既而骈诛之牒至。疑其法如火珠林钱卜也。是与蓍龟虽不同，然以骨取象者龟之变

，以物取数者蓄之变。其藉人精神以有灵，理则一耳。

〔注〕

赐环：《胡安国春秋传》载，古时大夫有罪，待于其境三年，君赐环则复，赐玦则去。

121.康熙癸巳秋，宋村厂佃户周甲，不胜其妇之箠楚，夜伺妇寝，逃匿破庙。将待晓，介邻里乞怜。妇觉之，追迹至庙，对神像数其罪，叱使伏受鞭。庙故有狐。鞭甫十余，方哀呼，群狐合噪而出。曰：世乃有此不平事。齐夺甲置墙隅，执其妇，褫无寸缕，即以其鞭鞭之，至流血未释。突狐妇又合噪而出，曰：男子但解护男子，渠背妻私匿某家女，不应死耶？亦夺其妇置墙隅，而相率执甲。群狐格斗争救，喧哄良久。守田者疑为劫盗，大呼鸣铙为声援，狐乃各散。妇已委顿，甲竭蹶负以归。王得庵先生，时设账于是，见妇在途中，犹喃喃骂也。先生尝曰：快哉诸狐，可谓礼失而求野。狐妇乃恶伤其类，又别执一理，操同室之戈。盖门户分而朋党起，朋党盛而公论淆。鞲鞲纷纭，是非蜂起，其机轧也久矣。

122.张铉耳先生家，一夕，觅一婢不见，意其逋逃

。次日，乃醉卧宅后积薪下。空房锁闭，不知其何从入也。沃发渍面，至午乃苏。言昨晚闻后院嬉笑声，稔知狐魅，习惯不惧，窃从门隙窥之。见酒炙罗列，数少年方聚饮。俄为所觉，遽跃起拥我逾墙入。恍惚间如睡如梦，噤不能言，遂被逼入坐。陈酿醇浓，加以苛罚，遂至沉酣。不记几时眠，亦不知其几时去也。铉耳先生素刚正，自往数之曰：相处多年，除日日取柴外，两无干犯。何突然越礼，以良家婢子，作娼女侑觞？子弟猖狂，父兄安在。为家长者，宁不愧乎？至夜半，窗外语曰：儿辈冶荡，业已笞之，然其间有一线乞原者。此婢先探手入门，作谗词乞肉，非出强牵。且其月下花前，采兰赠芍，阅人非一，碎璧多年，故儿辈敢通款曲。不然，则某婢某婢，色岂不佳？何终不敢犯乎？防范之疏，仆与先生，似当两分其过。惟俯察之。先生曰：君既笞儿，此婢吾亦当痛笞。狐哂曰：过标梅之年，而不为之择配偶，郁而横决，罪岂独在此婢乎？先生默然。次日呼媒媪至，凡年长数婢尽嫁之。

〔注〕

《标梅》，《诗·召南》篇名。意为男女婚姻当及

时。

123.邱县丞天锦，言西商有杜奎者。不知其乡贯，其语似泽潞人也。刚劲有胆，不畏鬼神。空宅荒祠，所至恒褊被独宿，亦无所见闻。偶行经六盘山麓，日已曛黑，遂投止。废堡破屋，荒烟蔓草，四无人踪，度万万无寇盗。解装绊马，拾枯枝爇火御寒，竟展衾安卧。方欲睡间，闻有哭声。谛听之，似在屋后，似出地下。时榭方然，室明如昼。因侧眠，握刀以待之。俄声渐近，已在窗外黑处，呜呜不已，然终不露形。杜叱问曰：平生未曾见尔辈，是何鬼物，可出面言。暗中有应者，曰：身是女子，裸无寸缕，愧难相见。如不见弃，许入被中。则有物蔽形，可以对语。杜知其欲相媚惑，亦不惧之。微哂曰：欲入即入。阴风飒然，已一好女共枕矣。羞容腩腆，掩面泣曰：一语才通，遽相偎倚。人虽冶荡，何至于斯。缘有苦情，迫于陈诉。虽嫌造次，勿讶淫奔。此堡故群盗所居。妾偶独行，为其所劫。尽褫衣裳簪珥，缚弃涧中。夏浸寒泉，冬埋积雪。沉阴互冻，万苦难名。后恶党伏诛，废为墟莽。无人可告，茹痛至今。幸空谷足音，得见君子。机缘难再，千载一时。故忍

耻相投，不辞自献。拟以一宵之爱，乞市簿樗，移骨平原。庶地气少温，得安营魄。倘更作佛事，超拔转轮，则再造之恩，誓世世长执巾栉。语讫拭泪，纵体入怀。杜慨然曰：本谓尔为妖，乃沉冤如是。吾虽耽花柳，然乘人窘急，挟制求欢，则落落丈夫，义不出此。汝既畏冷，无妨就我取温。如讲幽期，则不如径去。女伏枕叩额，亦不再言。杜拥之酣眠，帖然就抱。天晓，已失所在。乃留数日，为营葬营斋。越数载归里，有邻家小女，见杜辄恋恋相随。后老而无子，求为侧室。父母不肯，女自请相从，竟行一男，知其事者，皆疑为此鬼后身也。

124.宋书符瑞志曰，珊瑚钩，王者恭信则见，然不言其形状。盖自然之宝也。杜工部诗曰：飘飘青琐郎，文采珊瑚钩。似即指此。萧铨诗曰：珠帘半上珊瑚钩。则以珊瑚为钩耳。余见故大学士杨公一带钩，长约四寸余，围约一寸六七分。其钩就倒垂榘杈，截去附枝，作一螭头。其系缎环柱，亦就一横出之瘦瘤，作一芝草。其干天然弯曲，脉理分明，无一毫斧凿迹。色迹纯作樱桃红，殆为奇绝。其挂钩之环，则以交柯连理之枝，